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 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 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 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 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 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 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 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 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 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 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 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 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 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 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 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 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 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 申报期满后, 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 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 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 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 0991-2301870

传真: 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__ _ _ 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 (权利代码: , 权利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_ __ _月_ ___日发布的 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 (权利代码: , 权利名称:) 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4—1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29日和2014年12月6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福田汽车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0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参会登记日: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将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会议地点

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关于谭旭光董事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王明富等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并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10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9:30 - 11:30 13:00 - 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证券营业部的对帐单;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王蕾、朱颉

联系电话:(010)80708563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2014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6	福田投票	6	A股股东

(二)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3	关于谭旭光董事调整的议案	3.00
3.01	选举张泉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01
4	关于王明富等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4.00
4.01	选举晏成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庄瑞豪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4.03	选举唐密似女士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6	买入	1.00元	3股

(四)如福田汽车A股(股票代码600166)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共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王明富等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	4.01	300	100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二	4.02		100	200
独立董事候选人三	4.03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关于谭旭光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张泉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 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4、关于王明富等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选举晏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庄瑞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唐密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备注:本议案表决适用累积投票规则,请在相应栏内打“√”,本表决票最多可打3个“√”。

股票代码:000683 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3

债券代码:112056 债券简称:11远兴债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关于“11远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8.00%并保持不变。

2、根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4年12月5日(《募集说明书》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目前因2015年法定节假日安排暂未公布,我司按照2015年1月1日放假来安排公告事宜。)

4、回售价格:100.00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5年1月19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远兴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0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披露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信息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担保: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票面年利率为8.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6日)维持票面利率8.0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1月17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月19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16日期间利息, 票面年利率为8.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

办公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联系人:纪玉虎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4年12月10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 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12月17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股份回转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11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6. 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2014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工程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受让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